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11 深高速」公司債券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9

回售简称：深高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 手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 年 7 月 28 日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深高速，代码：12208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深高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深高速”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2014年7月28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9 日